

价格评估委托书

揭阳市三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：

因我单位工作需要，现委托你公司对揭东区 2023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（田螺匪水库、大栋水库、蛮头山水库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进行价格审核评估评估，并出具评估报告一式 3 份。

附件：

揭阳市揭东区堤围管理所

2026年1月23日



价格评估委托协议

采购项目编码：4452036713866882601151101

编号：
2026 号

价格评估标的	揭东区 2023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（田螺匪水库、大栋水库、蛮头山水库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审核		
价格评估目的	为委托方了解揭东区 2023 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（田螺匪水库、大栋水库、蛮头山水库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提供价格参考服务		
价格评估基准日	2026 年 1 月 23 日		
价格评估时间	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		
价格评估费用	¥4000.00 元	其中预付费用	----
责任和义务	委托方	1、为价格评估单位提供相关资料，协助提供相关数据。 2、为价格评估单位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。 3、收到价格评估报告后，受托方同时向委托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，委托方确认无误，采用银行汇付（含电汇）等形式支付本次服务费用。	
	受托方	1、根据委托方要求，对委托标的项目的估价对象各分项进行评估，并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和提交价格评估报告，价格评估报告科学、公正。 2、对所出具报告书的价格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。 3、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情况、资料、数据及价格评估结果保密。 4、负责价格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必要的业务解释。	
有关说明	1、报告交接时不另附交接单，约定时间内未交付或交付后有异议应于约定期限后 7 天内提出书面要求，否则视为已确认。 2、承办业务过程中，如因委托方责任使工作程序无法实施，受托方可拒绝出具报告。 3、本标的收费按照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粤价（2010）142 号文计算收费，本次按¥4000.00 元计收。 4、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一经签字，即具法律效力。		
受托单位：揭阳市三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(盖章) 单位负责人或经办人(签章): 电话：0663-8281925、13680743144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揭阳分行 开户名：揭阳市三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帐号：6301 5773 7027		委托人（签章）：揭阳市揭东区堤围管理所 单位负责人或经办人(签章): 联系电话： 签约日期：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	